

中办封 B165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各新闻媒体、各有关方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意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本辖区内各煤矿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减少井下作业人员的具体措施,督促本辖区内各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

煤矿井下作业人数是衡量一个煤矿生产系统复杂程度、现代化水平和事故风险大小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国煤矿生产

作为“六、五”计划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战略举措,支持煤

指导意见

一、优化生产组织

(一)合理确定产能。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企业负责人、公职人员不得做假账、瞒报事故、搞数据造假等。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重新确定煤矿产能。

(二)合理下达生产计划。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合理向所属煤矿下达采掘计划,并督促其均衡生产,不得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煤矿不应以商品煤指标等代替原煤产量变相超能力生产。

(三)简化生产布局。在煤层赋存条件允许、确保安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矿井水平垂高,扩大采(盘)区和工作面开采范围,加大工作面长度,加快推进高产高效工作面建设,减少工作面

六、优化运输系统

(五)优化生产运输系统。煤矿应积极采用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系统,实现从工作面到井底车场或地面的连续运输,逐步淘汰矿车轨道运输方式。火力发电厂增加至30座、大型坑井式输送机亦可转

弯带式输送机。对于运输路线长、环节多的煤矿，应通过科学选煤
布置，整合优化运输系统，减少主运输转载环节，缩短主运输距离。

（六）减少井下运输环节。对于主运输距离长、环节多的煤矿，应

科学选煤布置，整合优化运输系统，减少主运输转载环节，缩短主运输距离。
优化大、辅助运输环节多的煤矿，优先选用无极绳绞车运输替代多
级、多段运输。逐步减少斜巷串车提升，逐步淘汰斜巷人车提升。

（七）缩短井下物料运输距离。水平单翼距离较长（超过1000

米）的煤矿，应合理布置采区，减少采区长度，缩短采区内部物料运
输距离。对于主运输距离长、环节多的煤矿，应科学选煤布置，整合

况划定缓采区、禁采区,主动从灾害暂时难以彻底治理区域或开采经济不合理的区域退出,不与灾害“拼刺刀”。优先采用地面钻井预抽瓦斯、地面钻井注浆治水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地面注氮系统和地面灌注初采灰水不,减少井下灾害治理作业。

(十)减少井下交接班人员。完善井下接应人员交接班制度,除带班人员、班组长、安全检查员和瓦斯检查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外,其他人员应减少在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特殊情形下需要实行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时,应尽量错时交接班,避免人员聚集。

(十一)大力培育生产服务专业化队伍。煤矿企业应创造各

(十二)减少井下非生产作业人员。加强安全监管,提高职工安全意识。鼓励煤矿在条件适宜和灾害范围内,探索实施“六人少一、一风普能”,对井下非生产人员进行整合。鼓励煤矿在生聚气风产尘等关键环节和场所,增加机械化、自动化、减少管理环节。

(十三)实施夜班“减产”作业。鼓励煤矿减少夜班作业,减少夜班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推行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减员增效作业,探索推广在危险场所实行新设备、新工艺、新装备,火区封闭及

送机等煤流运输设备远程集中监控技术,实现煤流运输设备联控联动。推广应用流程诊断技术,实现井下设备故障流程诊断。推广应用远距离集中(自动)供液、供电技术,推广使用小型自动排水装置、乳化液泵站自动控制装置,实现无人值守。

(十七)积极推广使用煤矿小型机械装备。鼓励煤矿企业与煤矿装备制造、研究单位合作,开展煤矿小型机械研发,鼓励煤矿企业大力开展“五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大力推广使用水仓清淤泥机、矿车清挖机、轨道打眼机、喷浆自动上料机、提升钢丝绳在线检测装置、斜井平车场机械化堆车装置等小型机械装备,替代人工作业。

(十八)推广物料运输信息化管理模式。鼓励煤矿利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对井下物料运输进行全程跟踪、识别、定位,提高运输效率,减少物料运输环节,减少物料运输作业人员。

五、大力推进巷道支护和修复技术创新

(十九)优化巷道支护。科学论证巷道用途、岩性、埋深、服务年限,合理确定巷道层位和支护方式、支护参数,严格巷道变形空间;深部开采及矿压显现明显的煤矿要合理布置工作面、合理安排用沿空留巷技术,减少采动影响,延长巷道使用周期。

(二十二) 加强巷道支护支护技术攻关。

推广应用锚杆锚索支护、锚网支护、锚网喷浆支护、锚网喷浆锚杆支护、锚网喷浆锚杆锚索支护等支护形式,降低巷道失修率,减少巷道维护人员。

(二十三) 积极推广应用巷道修复机械。推广使用多功能巷道修复机、卧底机等巷道修复设备,实现巷道扩刷、卧底挖掘、装运、送一体化和机械化作业,替代巷道修复过程中的人工架设、破碎、装载、转运等作业。

六、强化劳动定员管理

(二十四)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井下作业人员总数限制,严禁超员、超定员、超层、超水平、超能力组织生产。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劳动定员规定》、《煤矿井下劳动定员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定员管理,严禁超员、超定员、超层、超水平、超能力组织生产。

(二十五) 落实人员准入制度,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劳动定员规定》、《煤矿井下劳动定员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定员管理,严禁超员、超定员、超层、超水平、超能力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定员管理,严禁超员、超定员、超层、超水平、超能力组织生产。

(二十六) 控制入井人数,严格煤矿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人数控制,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井下劳动定员规定》、《煤矿井下劳动定员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定员管理,严禁超员、超定员、超层、超水平、超能力组织生产。

单班入井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煤矿应采取的措施将人数降到1000人以内,生产能力在30万吨/年以下的办煤矿应将单班入井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

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煤矿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工作的督促指导,引导煤矿企业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单班入井人数在1000人以上煤矿的执法频次和力度,督促煤矿企业不断减少井下作业人数。